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

(1)建議由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之意見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連同隨付的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戶口持有人表格及選擇表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並無變動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i)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計劃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該計劃及選擇要約代價。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計劃股東提議(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選擇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誠如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

- (1) 在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3)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非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已確認其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全文，請分別參閱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